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生罚〔2018〕11-20180044号

当事人：陈周

联系方式：[REDACTED]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箕中约西20-1号

身份证地址：[REDACTED]

经营者：陈周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5底至2018年6月22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南箕中约西20-1号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违法所得无法查明，认定为0，现场发现的食品货值2258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2258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6月22日）；2. 陈周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6月23日）；3. 陈周身份证复印件1份；4. 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5. 《查封决定书》（穗海）食药监生查〔2018〕0012646号1份、《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生扣〔2018〕0012644号及其扣押物品清单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的，……

鉴于你（单位）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原料（详见《没收物品清单》）；2. 并处罚款 6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